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報名推薦作業要點 107.2.26 核定

壹、依據：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 二、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 三、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科學班甄選入學簡章。

貳、推薦人數：本校10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總人數之20%為限。

參、推薦資格：須符合招生學校簡章規定之報考資格。

肆、推薦名額及方式：

- 一、校內報名人數未達推薦人數上限，均予以推薦。

- 二、校內報名人數超過推薦人數上限，依據超額比序方式，擇優推薦。

伍、報名流程：

一、學生於3月2日(星期五)下午3:30前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名登記。

二、依報名登記人數辦理校內推薦，3月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於教務處前公告推薦結果。

三、學生自行至欲報名學校網站填寫報名資料，報名表送至教務處核章時，一併發給推薦證明文件。

四、經學校正式推薦者，依簡章規定之報名時間，備妥報名表件資料，自行至欲報名學校辦理個別報名。

陸、超額比序方式：

一、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優先推薦：

(一)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或其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鑑定為數理資賦優異者。

(二)通過「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或「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或具備「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國家代表隊決選研習營」報名資格。

(三)曾獲教育部、科技部、國教署主辦有關數理科目之全國競賽(例如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前三名或佳作(此項僅符合師大附中、建國中學報考資格)。

(四)曾獲教育部主辦有關數理及資訊科目之全國競賽前三名或佳作(係指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及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此項僅符合北一女中報考資格)。

二、依「前5學期在校學業成績」依序推薦，比序順次、項目及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比序順次	採計科目	成績計算方式
第1順次	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	前5學期之各學期平均成績，合計加總後除以5。
第2順次	數學領域總平均分數	前5學期之各學期數學領域成績，合計加總後除以5。
第3順次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總平均分數	前5學期之各學期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成績，合計加總後除以5。

柒、如有學生欲報名臺北市以外地區之科學班甄選入學，比照以上方式推薦。

捌、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